

数字经济呼唤司法裁判规则完善



靳学军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呈现出客体新、技术新、模式新的特点。就客体而言,数据作为数字经济中的新型生产要素,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基础,已快速融入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和社会服务管理等各个环节,深刻改变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与数据相关的案件在涉数字经济的知识产权案件中占比不断增加,企业数据权益的归属、公开数据爬取限制的限制、数据处理行为的正当性边界等新类型案件不断涌现。

就技术而言,技术的创新激活了知识产权及竞争资源的市场活力,也为知识产权司法提供诸多案件资源。涉及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纠纷、NFT数字作品的著作权侵权纠纷、算法推荐的反不正当竞争纠纷、平台企业间利用技术相互屏蔽的反垄断纠纷等,均已产生实际的诉讼。

就模式而言,以平台经济为代表的数字经济参与者,围绕数据、技术、资本、平台规则展开激烈角逐,账号租赁、社交软件群控群发及自动化操作,优化搜索引擎排名结果、短视频去水印等各类纠纷成为反不正当竞争审判领域的多发案件。

二、数字经济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面临新挑战

涉数字经济案件呈现出的新特点带来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新问题。首先,现有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已经难以满足数字经济环境下以数据为核心的产权保护需求。根据数据是否符合作品的独创性要求,是否符合商业秘密构成要件,以及数据的处理、使用等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或垄断行为,而分别纳入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的保护范围,但对于更多缺乏独创性、不符合商业秘密构成要件的数据,则无法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着保护客体不确定性和保护力度不足的问题。

其次,数字经济下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对司法能力提出更高要求。由于现行法律制度对于数字经济环境下以数据为核心的产权保护不充分,数据产权制度尚未建立,使得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一般性条款成为数据保护的主要路径选择,但对于一般条款中诚信原则、商业道德的认定,需要法官对行业和技术的发展状况有深入的了解和准确判断,也十分考验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能力和水平,因此,亟待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审判人才。

三、数字经济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呼唤制度创新

数字经济呼唤司法裁判规则的变革和相关法律制度的重塑。为此,应加大对数字经济各要素内在规律的研究,使法律制度的适用与最大限度发挥数字经济优势的目标相适应。比如,对于数据保护问题,一方面要切实保护数据相关者的利益,鼓励创新,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另一方面也要兼顾社会公众的利益,为数据保护划定合理的界限。对于技术应用问题,既要鼓励技术的创新利用,也要规制技术面纱之下的侵权及不当市场行为。对于新业态、新产业、新商业模式设置红绿灯,在鼓励其做大做强、形成示范效应的同时,通过司法裁判指引,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为其留

足发展空间,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同时,应加强对司法裁判规则的总结提炼,统一法律规则适用。司法实践为数字经济相关权益的保护提供了丰富的案例资源,也为数字经济治理规则的完善提供了肥沃土壤。在相关立法缺位的情况下,当务之急是提炼现有的司法裁判规则,为数字经济关键生产要素提供不同层次的保护,以起到立竿见影的效果,也为市场主体提供可预期的规则。

针对数据保护问题,应探索分步实现数据赋权,完善保护路径。数据赋权能够更加凸显数据的资产和财产属性,促进数据交易、流通,鼓励数据使用方式的创新,促进技术进步。但数据的内在特性和未来网络技术的发展方向仍有待进一步观察研究,因此,数据赋权不可操之过急。可尝试在总结现行裁判规则的前提下,先行探索数据权益保护模式,例如比照商业秘密的保护模式,将数据视为一种法定权益予以保护。待时机成熟,再考虑赋予数据专有权利。考虑到数据内容的无边性和不确定性,以及数据所涉及主体利益的多元性、交叉性,为数据专有权利提供合理的保护类型应为弱保护。应创设不同的数据权利类型,以规制数据的持有、公开、利用活动中典型的不当行为,同时兼顾不同主体类型和不同数据类型,配套相应的权利限制制度。

在加快推进数字经济过程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将把知识产权保护与竞争行为规制融入国家发展数字经济的战略背景中,找准审判工作服务国家和首都发展大局的着力点,妥善处理好各类数字经济相关知识产权和竞争案件,发挥司法指引和示范作用,为北京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及我国数字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全面、高效、有力的司法保障。



章恩友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把“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作为一个专章,对教育、科技、人才进行一体部署,提出“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肩负着为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培养高素质后备人才的重任,被誉为我国“司法警官的摇篮”。建校60多年来,逐渐形成了“崇德、尚法、博学、强警”的校训,“政治建警,政治育人”的办学根本,“爱岗敬业、忠诚奉献”的警院精神和“德法兼修、文武兼备”的培养特色。

作为党领导下的高等院校,我们要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不断强化政治育人办学特色,着力培养“德法兼修、文武兼备”的政法铁军后备人才。

一、深刻认识关于教育、科技、人才的一体部署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的论述,体现了科教兴国战略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重要地位,更加凸显了教育、科技、人才三者之间协同配合、整体联动、系统集成、一体化发展的有机联系。教育是基础,科技是关键,人才是根本。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需要以创新驱动,创新驱动必须依靠科技进步,科技进步必须依靠人才,人才又必须依靠教育。

高等学校是科技和人才的重要结合点,大力提升创新人才培养水平是高等学校的重大任务。中央司法警官学院要牢固树立“旗帜”标准,继续承担起司法警官教育发展的“先锋队”和“排头兵”重任。坚持服务司法行政工作和队伍建设的办学宗旨,全面履行好培育高素质法治人才的首要责任,在“学科立校、科技兴校、人才强校、质量固本”四大基础性、战略性工作上下功夫,以思想教育引领创新人才培养,以培养模式改革提升创新人才培养,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创新人才培养,以高素质教师队伍保障创新人才培养,努力造就一支高水平创新人才队伍,为全面依法治国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把立德树人、铸魂育人落实到办学治校全过程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必须立足“警”字,写好立德树人、铸魂育人“大文章”,全力推进“政治建警、专业育警、科技强警”落地见效,回答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时代答卷。

全力推进政治建警,加强政治教育,铸牢忠诚警魂。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工作主线,务实永远听党话、跟党走的思想根基。教育引导警学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开门办思政,感受理论之美。红色文化蕴含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特质,凝聚着鲜活的红色基因和伟大建党精神。要抓住立德树人根本,坚定走好“红色育人路”,打造立德树人的“中警院模式”;利用优质红色资源平台,讲好红色故事;发挥地方红色文化优势,开展实践教学;扩大红色文化教育范围,诠释时代特征。以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丰富育人资源,做强“三全育人”(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内容“供给链”,给学生心灵埋下真善美的种子。

思政赋能新能,感知精神引领。要以课程改革为抓手,在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课程设置、实践教学等环节,挖掘每一门课程的“思政元素”,寓价值引领于知识传授中。同时,要将思政工作与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度融合,与学生成长成才紧密结合,与教师教书育人实践全面契合,着力构建大思政格局,让立德树人更好地形成全校“一盘棋”。

全力推进专业育警,发挥学科引领,促进内涵发展。行业性和职业性是司法警官院校的办学治校特征,专业教育是学生成长的基石。要立足司法警官院校办学宗旨和职能优势,树牢高校作为“法治人才培养的第一阵地”意识,以全面优化法学课程体系为抓手,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理念,做到全覆盖学习、开展创新性研究、抓好融入式教学。发挥好服务大局的主体作用,强化知识生产和学术创新能力,紧紧围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等重大现实命题,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引领学科专业建设创新驱动发展,提升学科专业建设服务国家需要的能力和水平。

全力推进科技强警,探索科研创新,服务国家战略。科技是隐形的战斗力,要认真做到“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坚持科教深度融合,产出一流创新成果。坚持面向司法行政科技前沿创新和实战需要,全面现代化监狱、戒毒所建设,积极力量推进监狱学理论研究和现代警务科技创新,形成以高水平研究理论、现代科学技术、信息系统支撑司法行政工作新格局;要积极学术功力、精进科研实力、强化职业战力,以“特色学科平台团队”赋能学生双创(创新、创业)品格和能力培养,形成具有本校特色的“价值塑造、知识养成、实践能力”三位一体的培养新模式,形成全员参与和领域建功立业。

立德树人有道,春风化雨无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仅要为广大教师搭建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而且要多措并举“立师德、传师道、铸师魂”,以政治建设引领教师队伍建设和激励更多教师争做“经师”和“人师”的统一者,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大先生。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要求我们必须坚持自信自强、守正创新,发挥司法警官院校特色育人优势,为法治人才培养贡献力量。

写好铸魂育人“大文章”

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虎辉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安的政治责任,统筹抓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优化与新形势相适应的平安建设协调机制,增建政治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社会治理、社会治安等专项组,进一步理顺组织架构,明确职责任务,为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促落实作用提供组织保障。

持续加强政法系统党的政治建设,定期组织市县两级党委政法委、政法各单位、信访局班子成员、业务骨干和苏木乡镇政法委员开展全覆盖政治轮训,全面发挥政治引领平安建设的作用。全面拧紧压实责任阀门,将领导干部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深化平安建设的工作成效纳入旗县、市、市相关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重要内容,认真落实平安建设提示、警示、通报、约谈等工作机制,督促推动各级领导干部认真履行平安建设责任。

二、不断增强维护国家安全新能力

政治安全是国家安全的根本。巴彦淖尔市政法机关要更加认真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作为第一要务来抓,坚决守好祖国“北大门”。

常态化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开展群众交往交流交融活动,积极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全力打好党政军警民“五位一体”合力强边固防总体战,织密织牢边境防控网。坚持“减存量、控增量、消存量、防变量”思路,深入开展反邪教斗争。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监督管理,筑牢意识形态“防火墙”。

三、努力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是国家治理的重要方面,是

平安建设的活力之源,是基础性工程。近年来,巴彦淖尔市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努力实现从源头上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扎实有序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

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矛盾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机制,推动更多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发力,积极推进无讼社区(村镇)建设,大力推广“五人小组”工作法、“网格化+微治理”等经验做法,探索创造更多化解人民群众矛盾纠纷的途径和方法。

坚持把网格化治理作为推进平安建设和社会治理的重要抓手。目前,全市70个乡镇苏木街道均配齐政法委员,建成各级综治中心77个,配备专兼职网格员1.34万名,基本实现网格化服务管理全覆盖。要充分发挥各级综治中心和网格员作用,常态化组织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活动,努力把小矛盾小问题化解在基层,把大量矛盾纠纷解决在诉讼之前,把各种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扎实推进平安校园、平安社区(嘎查村)等平安创建工作,主动融入乡村振兴实践,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安全稳定紧密结合。

要大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定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措施,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紧盯生态环保、劳动保障、房地产等重点领域,持续推进“化积案、治重访、促稳定”攻坚,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约访、包案等制度。加快推进“北疆云·智慧公安”“智慧法院”“数字督察”建设,全面提升平安建设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四、持续提升公共安全治理新水平

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既是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要求,也是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当前,人民群众对平安的需求,不仅是治安良好、犯罪率低,更拓展到了衣食住行、网络安全、公平正义等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为此,巴彦淖尔市政法机关要时刻保持忧患意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不断强化政法干警综合能力培养,有效统筹解决各方关心的焦点、热点、难点问题。持续抓牢抓常抓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全面梳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暴露出的普遍性、深层次问题,健全扫黑除恶长效机制,深入推进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彻底铲除涉黑涉恶滋生土壤。

要加强信息网络、自然资源、房地产等重点行业领域乱象整治,加大车站、商圈、医院、学校等重点场所安全防范,扎实开展平安系列清查,严厉打击盗窃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电信诈骗等突出违法犯罪行为,深入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餐桌安全、用药安全、交通安全、安全、信息安全,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要统筹网上网下两个战场,大力整治网络乱象,依法打击网络违法犯罪,筑牢主流价值网络空间,不断提高网络舆情导控力和网络安全掌控力。

踏上新的赶考之路,巴彦淖尔市政法机关将坚决把忠诚落实到具体工作中,体现在履职尽责上,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巴彦淖尔,全力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坚持系统思维 建设“六型”法院



田鹤城 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二、坚持提质增效,建设实绩型法院

执办案是法院工作的主责主业,审判质量的优劣、审判效率的高低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体验、对司法公信的评价。从司法的内生要求看,公正司法的本质要求。从司法的外在要求看,效率是实现公正的重要路径。

铜川市两级法院始终坚持“质量第一、兼顾效率”,以纵向有进步、横向有进位“双进”专项工作为载体,以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为抓手,以“智慧法院”建设为支撑,明晰审判业务人员权责,推行“四类案件”分类监管机制,建立发改案件异议中辩机制,成立两级法院速裁中心,做实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委会过滤衔接机制,落实类案强制检索前置机制,上线司法大数据决策分析平台,全市法院一审判决书改发率、结案比等重点质效指标持续改善,稳步向好,审判质效呈现纵向加力进步、横向赶超进位的“双进”良好态势。

三、坚持人民立场,建设服务型法院

人民法院根在人民,源在百姓。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没有终点。

一枚判决就是一种导向,铜川市两级法院注重用小案件讲述“大道理”,认真撰写裁判文书,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事审判,坚决对“和稀泥”做法说“不”,如在“黄某朋友围殴人案”中,判定黄某侵害名誉并赔礼道歉;在“张某好意同乘案”中,依法减轻好意同乘期间驾驶员致同乘人员受伤的赔偿责任。不断用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的裁判弘扬真善美。

一个法院就是一个阵地,注重用小法庭展现“大作为”,着眼“三个面向”“三个便于”“三个服务”原

则,大力推进人民法庭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打造了陈炉法庭、棋盘法庭等一批在便利群众诉讼、参与基层治理、服务乡村振兴中富有成效的人民法庭。

一个窗口就是一条纽带,注重用小举措保障“大民生”,持续深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增设“办不成事”反映窗口,“老年人及特殊群体”服务窗口及涉企诉讼绿色通道,帮助人民群众把“办不成事”变成“办得成事”。

一次执行就是一份责任,持续开展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行动,无论是耀州法院新区审判庭集中为1500多名农民工计薪4000余万元,还是铜川中院为年近八旬的老人追回养老钱,全市法院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中事不避难、行不畏难。

四、坚持固本强基,建设学习型法院

司法能力建设是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石。审判执行工作专业性、知识性极强,必须不断学习。为此,铜川中院建立法官干警多岗位锻炼机制,推动综合部门法官助理到业务部门协助办案,员额法官到不同审判执行部门跨域办案,着力打造“全科型”法官、“双能型”助理。开办“铜川法院大讲堂”,两级法院班子成员和业务骨干走上讲台,围绕专业特长现场授课,培养法官“坐下能判,开口能说,提笔能写”的能力。建立员额法官和法官助理动态调整机制,选派优秀法官和法官助理到办案任务较重的基层法院帮助办案,推动法官干警在办案中经受考验,在实践中增长才干。

五、坚持品牌带动,建设创新型法院

司法品牌创建是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强力助推器。司法品牌创建突出以“用”为本,以“实”为要,须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实用实效,跳出思维定式、路径依赖,向法院工作守正创新、行

稳致远激发活力、注入动力。

为优化营商环境,帮助民营企业复工复产,铜川中院部署开展了“三送三询一回访”民营企业大走访活动,集中走访民营企业,发放《民营企业法律风险提示及典型案例》,征询并解答企业法律问题,为民营企业提供“啄木鸟”式法律服务。

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铜川中院创新推出“三进两联一引”多元解纷机制,法官工作室进驻铜川大型小区,法院志愿服务队进驻综治中心,人民调解平台进社区、进网格、进乡村,联合公安“和为贵”调解室和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强化诉源治理,引入专职人民调解员开展诉前调解,推动了大量纠纷化于未讼、止于未争。

六、坚持正风肃纪,建设清廉型法院

风清气正,气正则心齐,心齐则事成。严格公正司法的背后是法院干警对底线的坚守,对廉洁的恪守。唯有“勤快严实精细廉”蔚然成风,方能真正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铜川市两级法院坚持以马不离鞍、缰不松手的定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管理不断向纵深发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每年召开党风廉政建设暨反腐败工作会议,定期研判党风廉政建设问题,逐年对基层法院开展司法巡查,创新开展智能审务督察,驰而不息整治作风。在作风建设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中加快清理各方面问题积弊。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建立法官干警结对联络代表委员机制,铜川中院机关设立“代表委员之家”,常态化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不定期召开征求群众意见建议会议,形成以监督促公开,以监督保公正,以监督增公信的良好局面。